

夫妻俩以公司之名虚开发票

虚开税额达70余万元,丈夫“走账”被判有期徒刑10年

自2011年7月份起,昊鹏公司赵某、张某甲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在张某某处购买以沾化金润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公司)等名义给其昊鹏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余份,价税合计4842400元,税额703596.66元,上述发票均已在税务机关认证抵扣。近期,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做出二审判决,判处二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以有期徒刑十年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决定。

本报记者 王领娣



通过“走账”方式造成交易假象

赵某与其妻子张某甲作为昊鹏公司股东,主要经营煤炭等,2011年,张某某与昊鹏公司赵某认识并互相留了联系电话。张某某说能开增值税发票,且比矿上的便宜2至3个百分点,后赵某让其给他提供煤炭发票,其从赵某处拿到他公司的资料,根据赵某要求的数额先后通过张某某、王某,分别以金润公司、宏润公司的名义给赵某的昊鹏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一般通过“走账”的方式造成双方存在真实交易的假象。赵某一般是按照7%左右支付其开票费,费用有时支付现金,有时转账支票。

2011年7月,赵某经张某某

介绍,以金润公司名义,给其昊鹏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余份,价税合计1621100元,税额235544.45元。2012年3月至4月份,又以沾化宏润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公司)名义,分两次给昊鹏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8份,价税合计3221300元,税额468052.21元。其中3月8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价税合计1496000元,税额217367.56元;4月9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价税合计1725300元,税额250684.65元。

10万、60万、50万……记账凭证、收据、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转账交易明显,证实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宏润公司、金润公司与昊鹏公司为逃避税务检查而空转资金进行“走账”,伪造双方公司之间存在上述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

上述所有发票,张某甲在明知上述增值税发票系虚开的情况下,仍持上述发票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后均予认证抵扣。

虚开税款额高达70余万元

案发前,赵某于2012年5月30日和6月25日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61776元。案发后,赵某、张某甲缴纳税款641820元。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某、张某甲违反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法规,让他人为自己经营管理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额703596.66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赵某沟通联系主使,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甲配

合协助,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被告人赵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九万元。以被告人张某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已追缴的税款64182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赵某、张某甲均不服,提出上诉。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单位犯罪中,应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故原审判决认定二上诉人系自然人犯罪并承担罚金刑,显属错误,应予纠正。最终做出赵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张某甲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决定。

证据形式不合法 诉讼请求被驳回

本报7月9日讯(通讯员 李永康 记者 王领娣) 田某持借款人吴某、保证人崔某、李某的借款借据到法院起诉,请求上述借款人和保证人归还借款20万元。法院以原告田某提交的证据形式不合法,无效借款项交付证据为由,判决驳回田某的诉讼请求。

2013年7月,被告吴某作为借款人,崔某与被告李某作为保证人向原告田某出具借条一份,注明吴某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庭审中,原告田某向法院提交了银行业务凭证复印件一份,该复印件表明原告向吴某账户转账9万元。2013年8月,被告吴某作为借款人,崔某作为保证人向原告田某出具借条一份,注明吴某向田某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庭审中,田某向法院提交了活期类存款对账簿一份,证明其向吴某交付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吴某向原告田某出具了借据,表明当事人双方已达成借款的合意。作为证据形式之一的书证,应提供证据的原件;但原告仅提交了银行业务凭证的复印件,在无原件进行比对和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形下,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田某提交的活期类存款对账簿显示原告曾以“卡取”的方式在银行支取款项10.5万元,但并无向吴某实际交付所借款项的证据。田某在起诉状中称吴某向其借款共计23万元,吴某已归还3万元的事实,与其在庭审中提交的借据总金额相矛盾。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也就是说该类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只有实际交付合同标的,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在本案中,原告田某没有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向被告吴某实际交付了所借款项,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未生效。主合同未生效,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亦未生效,保证人不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据此,对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田某的诉讼请求。田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但在二审期间,田某申请撤回了上诉,原审判决已经生效。

进口葡萄酒包装内截获活体小杆线虫和滑刃线虫

焚烧红酒包装防止外来疫情

本报7月9日讯(通讯员 范婷婷 记者 李运恒) 日前,滨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一批来自法国的进口葡萄酒的木质包装中截获了活体小杆线虫和滑刃线虫。这也是滨州局首次截获滑刃线虫疫情。滨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工作人员介绍,其中的小杆线虫还能侵入人体,引起小杆线虫病;滑刃线虫属中许多种类为重要的植物病原线虫,可对林木、水稻等农林业生产造成严重危害。

该批货物用22个木托盘承载,托盘上加施有IPPC专用

标识。滨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执法人员在对该批木质包装进行现场检疫查验中发现,部分托盘有明显的蓝变现象。对此,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对该批木质包装拆卸进行隔离存放,并采样送实验室检测。根据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出具

的鉴定报告显示,该批次木质包装中分离出活体小杆线虫和滑刃线虫。滨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有关规定对隔离的木质包装进行了监督焚烧销毁,有效防止了外来有害性生物的传入和疫情扩散。

人人都是记者拍客

分享吐槽 情报站内随手发



免费下载
扫描二维码

